

莫让电动车乱象成城市文明硬伤

未一平

为加强城区低速电动车管控工作，市公安局成立了城区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专班，目前已起草完成城区电动车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及配套子方案。依托公安城管大联勤，持续开展电动车通行秩序整治和静态交通管理，严查严处闯红灯、不各行其道、逆向行驶等各类显性交通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，市区共处罚各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5280起。（《安庆晚报》7月21日）

电动车现在已成了不少市民基本的代步工具，满大街流动的电动车成了城市街头一景。那些流动的电动车在提高人们办事速度之时，某种程度上也因其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的无序与混乱，在给道路交通添堵之时，既给安全行驶埋下了隐患，也成了城市文明的一道硬伤。

电动车乱象街头表现多多，诸如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乱闯斑马线等。有数字表明，仅今年市区执法部门就处罚各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5280起。囿于执法力量的有限，这肯定不是违法行驶的全部。但电动车街头违法行驶的乱象程度由此可见一斑。

每一起违法行驶案例表面看是孤例，但所有的违法行为累积起来，就构成了城市交通的乱象。这种乱象如果任其发展，它给城市正常生活与秩序带来的负面影响则是巨大的，无形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城市运行成本，降低城市运

行效率，一方面它给行人带来客观上的不安全感，增加了外出的潜在风险。另一方面违法乱象的存在，混乱的道路交通带来的不仅是观感上的无序，实质上也是对城市文明的一种深度伤害。

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受多方面的因素制约，诸如人的素质、市容市貌的整洁与卫生、城市基础设施是否完善等，除此道路交通是否有序通畅也是衡量其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如果一个城市交通混乱无序，闯红灯是家常便饭，逆向行驶为常态，那么这个城市再光鲜亮丽再繁华无比，也难掩其存在的文明硬伤。

文明不是披在城市躯体上的一件可有可无的外衣，它当是一个地方内在素养的具体体现。这种内在素养哪里来？一靠市民的自觉，在行动中践行文明，表现文明，让文明成为个体的一张光鲜的名片。二靠适当而精准的管理。

管理出效率。这不仅是经济学上的规律，它当适用于一切社会生活。一定程度上讲，没有管理，就没有文明，也难有人的素质的提高。在电动车违法行驶上，说句实话，我们先前对其在管理上放松已久，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。这也是造成当下乱象的原因之一。对此不能否定，唯有承认管理上的不足，才能在后期管理上有目的地补上短板，以有序替代混乱，以文明取代乱象，以让那些街头流动的电动车在规范的管理之下，真正地成为城市靓丽的风景，为城市文明加分。



资料图片

让褒奖为引领正能量 增添动力

潘天庆

7月8日凌晨，宿松县莲花河附近，暴雨越下越大，洪水越来越猛。辅警石明在生死瞬间三次扎进洪流共救出三人……他奋勇救人事迹经本报推荐，7月16日被阿里巴巴授予“天天正能量奖”，颁发奖金5000元。（《安庆晚报》7月17日）

辅警石明三次扎进洪流救出三人，如此见义勇为的正能量体现的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这种正能量不仅在于解救他人于危难之中，还因为这也能够生产一种公共产品：正义和安宁。尽管见义勇为者不会考虑代价和成本，更不会考虑能得到多少好处，但政府和社会则有责任从精神到物质给他们以充分肯定。给见义勇为者及时的褒奖，就是在呵护和激励英雄的壮举。

《吕氏春秋》记载了“子路受牛”的故事：子路救起了一名落水者，并接受了落水者赠送的牛，孔子因此赞赏子路，称这样做会促使救人者越来越多。这就告诉我们：必要的褒奖可以激发、驱动和引导他人的行为，为引领正能量增添动力。

就像严德代表着对某种违背社会规则行为的否定评价一样，社会公众往往希望通过褒奖来表达和传递一份值得推崇的价值观。特别是在一些社会公共利益、公民合法权益遭遇紧迫性危险时，那些在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，或出手制止非法侵害、或救人于危难之中的英勇行为。

不顾个人安危去保护他人利益就是见义勇为。这样的英雄需要全社会珍视，不管他们是长年累月的坚守，还是一瞬间的闪亮选择，他们都让我们钦佩、感动。英雄壮举是看得见的“座右铭”，善待见义勇为则是看得见的“风向标”。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褒奖，解决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，代表着整个社会对这一正能量该有的态度。让褒奖为引领正能量增添动力。

整治电动车尚需多管齐下

艾才国

电动车作为介于自行车和摩托车之间的交通工具，以其轻便快捷、价格低廉、骑行方便，已走进千家万户。但小区电动车堵塞消防通道、不规范充电中引发火灾等安全隐患也让人担忧。

然而，电动车路面上的骑行风险更让人后怕。随意找个路口就能“揪出”违法行驶的电动车：闯红灯、超速、违章逆行……统计显示：近五成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与电动车不规范行驶有关。为此，亮剑“失范”

电动车，当用重拳、下猛药，多管齐下严整治。

首先，从宣传上用力。加强对市民交通安全和消防知识普及，使骑行者养成文明骑行和停车习惯；其次，从执法上严格。无论是路面上的违法行驶还是违停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严格处罚；再次，从制度上堵漏。让电动车上牌制度落地生根，坚决杜绝无牌电动车上路行驶。与此同时，辅之于其他整治手段，比如源头上严格监管电动车生产厂家，杜绝

非“国标”车出厂；增设电动车险，针对电动车违章造成的损害进行赔付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，让市民不骑电动车后有方便快捷的替代性选择……唯有多措并举，综合施策，方可防止电动车“失范”。

总之，电动车“失范”是城乡交通安全的最大隐患，无论是监管部门，还是电动车驾驶人都应该正视这个问题，以更积极主动的态度来对待，以更严格务实的措施去整治。毕竟，交通安全大于一切，行稳方可致远。

